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34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苗栗縣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請轉知貴校欲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
師參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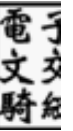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04月07日府教務字第1100065240號函
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 1、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
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
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
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
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
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
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



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 2、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該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二)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林盈均小姐)、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